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世鈴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396元【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021,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3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】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靖雯